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 進出口貨物報單抽驗要點條文

(本要點已於 88 年 05 月份經關稅總局廢除。)

(唯改為機密等級之電腦設定後，本廢除的條文，反而成為廠商重要的自我評估參考資料)

## 進出口貨物報單抽驗要點

78/10/24 海關總稅務司署(78)臺總署徵字第 3584 號函頒訂

78/11/27 海關總稅務司署(78)臺總署徵字第 3932 號函核定實施

79/02/24 海關總稅務司署(79)臺總署徵字第 0510 號函修正

80/05/21 關稅總局(80)臺總局徵字第 01205 號函修正

81/07/27 關稅總局(81)臺總局徵字第 02345 號函修正

82/08/25 關稅總局(82)臺總局徵字第 2797 號函修正

88/05 關稅總局令廢止。

改為由關稅總局於專家系統的電腦通關作業中設定，並列為海關內部的機密作業文件。

- 一. 本要點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及取樣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 進口貨物之查驗·免驗，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為便利報單抽驗，達到量能查驗之目的，並封信譽良好廠商給予優惠，將廠商依左列標準分類及分級：
  - (一)進口廠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列為 B 類廠商，其抽驗比率按其業績分別歸入 A 類或 C 類或 N 類：
    1. 與國外賣方或供應商具有特殊關係者
    2. 與國內買受者間具有特殊關係者
  - (二).進出口廠商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列為 C 類廠商：
    1. 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受貨物沒入或前緩處分確定者，其沒入貨物之進口完稅價格或出口離岸價格與罰鍰單計或合計超過新台幣五萬元，且該單計或合計金額逾整份

報單之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百分之十者，其列為 C 類廠商之期間如左：

- (1). 沒入貨物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與罰鍰單計或合計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期間為一年。但信譽良好廠商，核其情節，非企圖逃漏稅款或逃避管制且為初犯者，不在此限。
- (2). 沒入貨物完稅價格或離岸價格與罰鍰單計或合計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期間為半年。但信譽良好廠商及經濟部核定為大貿易商者，不在此限。

2. 欠繳進口稅款，經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者。
3. 稅捐稽徵機關通報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者。
4. 情治機關通報為不良廠商者，期間為一年。但經查明其列為不良廠商之原因並不確實或業已不存在者，不在此限。
5. 按申報地址查無該廠商或遷址不明者。
6. 虛報貨名或提供不實產地證明文件違反有關法令規章者，期間四個月。惟同時涉及本要點三(二)1. 者，應改按該項規定辦理。
7. 欠繳貨價或其他無法依海關執行追繳欠稅及罰鍰注意事項規定執行追繳之款項，於確定後經催繳仍未繳納或未繳清者。

(三). 進口廠商設立未滿一年者，或經設立取得進出口實績滿一年後，其任何前一年進出口實績總額從未達二十萬美元者，列為 N 類廠商。但已升列為 A4 級廠商者，不在此限。

(四). 其餘廠商為 A 類廠商，其分級如左：

1. A1 級廠商：

- (1). 最近連續三年，按海關統計(下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五千萬美元以上者。
- (2). 經海關核准自行具結記帳之廠商。

2. A2 級廠商：最近三年連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五百萬美元以上，惟未達五千萬美元者。

3. A3 級廠商：最近三年連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一百萬美元以上，惟未達五百萬美元者。

4. A4 級廠商：非同 C 類、N 類，且不能歸列 A 類 A1、A2、A3、A5 級廠商。

5. A5 級廠商：A4 級以上廠商，其前一年進出口實績總額未達二十萬美元，經降級改列者。

(五)一般軍政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等得視同 A1 級廠商，其他慈善團體、私設財團法人等得視同 A2 級廠商。

四、廠商分級變動時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凡有應歸屬 C 類之情形者，由海關隨時核定歸入之。

(二)依本要點三(二)1. 規定降列為 C 類廠商者，經執行期滿後，恢復為原歸類級之次一級，無次一級可恢復者，恢復為原歸類級。

(三)依本要點三(二)2. 規定降列為 C 類廠商者，於欠稅徵起後，應繼續執行降列，期間為半年，情節輕微者，得酌減至三個月。經繼續執行降列期滿後，恢復為原歸類級之次一級，無次一級可恢復者，恢復為原歸類級。

(四)依本要點三(二)3. 4. 5. 6. 7. 規定列為 C 類廠商者，於原因消滅或經執行期滿後恢復為原歸類級。

(五)依本要點三(二)3. 4. 5. 6. 規定列為 C 類廠商者，於原因消滅或經執行期滿後恢復為原歸類級。

(六)A4 級以上廠商，其前一年進出口實績總額未達二十萬美元者，降列為 A5 級廠商。

(七)A5 級廠商，其前一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二十萬美元者，升列為 A4 級廠商。

(八)A4 級廠商經營滿五年後，每年連續進出口實績總額達雖未達 A3 級之最低限額一百萬美元，但查無任何不良紀錄者，得升為 A3 級，餘類推。

五、進口廠商經分列為 A1、A2、A3 級者，視為符合「免驗貨物品目範圍」之規定及本要點所稱之「信譽良好廠商」之條件。

六、報關行向海關遞送之進口報單，對於貨名、稅則分類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為不實記載，經海關查明有逃避管制、逃漏稅款或簽審規定之情事者，其代理報關之進口貨物查驗，一律按 C 類廠商處理方式辦理，期間為一年。但稅則分類號別以外之應行申報事項記載不實非可歸責於報關行者，不在此限。報關行違反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受停業處分者，自停業期間屆滿復業之日起，其代理報關之進口貨物查驗，一律按 C 類廠商處理方式辦理，其期間為一星期以上一個月以下。報關行之負責人或股東，如經查明現為或曾為前兩項違規報關行之負責人或股東者，其代理報關之進口貨物查驗得比照前兩項規定辦理。

七、進口貨物之抽驗除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生產事業另行訂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廢料、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之進口貨物，自國外退運進口之國產品，運往國外修理裝配之機械、器具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放行前申請退運出口之進口貨物，展覽品，賠償、掉換進口免稅之貨物，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之貨物，入境旅客之後送行李，C類、N類廠商進口之貨物，不得參加抽驗。但經列入「得參加抽驗廢料項目清表」者，不在此限。前述清表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另訂之。

(二) 其餘貨物之抽驗由各關稅局依本要點廠商分級方式各別擬定適當比率，逕行核定後交由財政部稅務總局資料處理處設計程式建檔，並陳報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備後執行。修正時，亦同。惟依上開比率抽驗結果，如與在勤驗貨人員合理負擔能量不相當時，各關稅局局長或其指定之單位主管，得在原訂比率百分之五十範圍內調整之。

八、依本要點規定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整裝貨櫃貨物，應於貨櫃集中查驗區查驗之。但左列貨物應一律拆櫃卸存倉庫後，始予查驗。惟如經關核明卸倉有困難者，或高度腐蝕性之化學品，或數量龐大者，或包裝相同、重量刮一且易於查驗者，或裝櫃方式易於查驗者，或倉容不足者，得免拆櫃進倉。

(一) C類、N類廠商自香港、澳門、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地區進口之櫃裝貨物。

(二) 裝載廢料之貨櫃。

(三) 自國外退運進口之國產品。

(四) 入境旅客之後送行李。

九、經依本要點規定抽中查驗之報單，權責單位主管人員得依有關規定，逕行核定免檢。

十、依本要點規定抽中免驗之報單，如為審核稅則分類、估價或認有查驗必要時，仍得予以查驗。

